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黃富源 邊裕淵 黃俊英 蔡良文 浦忠成  
高明見 邱聰智 李雅榮 陳皎眉 林雅鋒 蔡式淵  
張明珠 胡幼圃 李 選 何寄澎 歐育誠 賴峰偉  
張哲琛 蔡壁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高永光公假 詹中原事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屆第 129 次會議紀錄。

更正：其他有關報告：（一）考試院 99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0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張委員明珠表示意見「……1.……為 5 年前最高，……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審議程序部分，……至於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部分，……」更正為「……1.……，為 5 年最高，……，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強化審議程序部分，……至於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部分，……」。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27 次會議，高召集人明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

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127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並函知銓敘部。
- (三) 第 12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明珠擔任本 3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23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壽豐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內該 2 校係合併設置人事管理員，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關於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生效，其編制表內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為 7 人，惟未置委任官等職稱，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函陳關於南投縣南投市新豐等 4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其中案內學校僅合併設會計室，未同時合併設人事室，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 5、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6、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71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7、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第 2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8、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10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51 名一案，報請查照。
- 9、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潘麗玉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重複錄取之檢討改進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肯定部針對高普考試重複錄取問題，提出良善檢討改進方案。2 點意見：1. 增額錄取名額計算公式改為兼採「當年同時錄取高考三級正額人數」與「近 3 年重複錄取人數平均數」一議，本席對前者之合法性及時間點有疑慮，建議僅採「近 3 年重複錄取人數平均數」，較具代表性；又增額錄取名額稍多無妨，因其於下次考試前無缺可受分配時，錄取資格將喪失。2. 為免影響分配作業，建議部於分發前或報考時，即規劃設計讓

應考人選擇如重複錄取同意由人事局依其選擇分配，以加速作業。（蔡委員良文）高普考試有其歷史沿革、傳統及辦理精神，亦贏得人民信賴。部之變革新思維，求速之餘仍宜審慎為之。全案部分，建議多聽取外界意見，並備詳實資料，擬具更審慎、更細緻之方案，讓委員全盤了解高普考試建制精神與演進，暨兼及檢討特考制度，提報委員座談會討論或於院會正式提案，以求周延。（李委員選）肯定部提出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考重複錄取之檢討改進報告，考量面向周延，然有關本項考試係分開抑或同時舉行，抽換前後之資料不同，部整體規劃為何？本席贊同部擬議高普初考同時舉行，其優點為可降低重複錄取、減少應考人考試時間浪費、降低國家考試資源浪費，更可增加應考人錄取機會。本席對於參加一次考試即有 3 種選擇志願的機會，持反對看法，因為將增加優秀應考人錄取機會與影響考試公平性，且增加考試複雜度。高普初考甄拔人才之工作性質不同，不宜逕依分數高低選填職缺，若應考人未達高考標準而僅錄取初考，任職後會持續報考高一層級考試，勢必影響工作穩定度，若將來規劃合併辦考，建議僅有 1 個選擇機會，以維多數應考人之公平性，建請部整體規劃，以達周延。（陳委員皎眉）肯定部報告高普考試重複錄取之檢討改進方案，嘗試解決機關無人可用之窘境，惟本案茲事體大，贊同蔡委員良文從長計議之建議。2 點意見：1. 部擬修正增額錄取人數計算方式，經比較「現行計算方式」與「修正後之計算方式」，二者重要差別在於前者參採「同時錄取高考三級人數（含增額錄取）」，後者則採用「近 3 年重複錄取人數平均數」與「當年同時錄取高考三級正額人數（不含增額錄取）」，何種計算方式較為妥適？請部說明。又實務上，當年度增額錄取人員

於下次考試前亦得經分配，建議將因重複錄取而「不足人數」，直接以增額錄取方式補足即可，即個人較贊同根據現行計算方式計算出不足分配人數，以增額方式補足，而不要以修正後之複雜方式計算。另贊同李委員雅榮意見，增額錄取名額稍多無妨，因其如於下次考試前無缺可受分配，錄取資格將喪失。2. 建議高普初考分開舉辦，即可部分解決重複錄取問題，且其辦理順序應為高、普、初考，依序舉辦；又本席認為上開 3 項考試取才本質不同，試題難易度應有差異，不宜合併舉行。（高委員明見）部所提高普考試各種改進建議，雖大致列有優缺點，並可望大致解決問題，惟高普考試行之多年，欲重行規劃設計，要有更充分資訊供委員仔細審酌。本案茲事體大，委員無法於短時間內完全了解，宜審慎為之。贊同蔡委員良文意見，請部詳列各方案優缺點，提報委員座談會討論，讓委員深入思考，充分表達看法，俾集思廣益，以期提出周延的改進方案。（浦委員忠成）水往下流，人往上爬，報考更高層級考試以取得更高任用資格，為人之常情，爰考試重複錄取乃正常現象，有志之應考人如未考上高考，於近 2、3 年勢必重行報考，相關解決方案不過延遲重複錄取或人員異動狀況而已，建議參考分發師範畢業生採用之 t 分數，建立彈性錄取名單，以呼應高委員明見有關加成錄取、適度淘汰之建議，落實本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方案，在初任訓練即篩選淘汰不適任人員，杜絕鐵飯碗心態。本案建請從長計議，設計良善可行之制度，切勿阻擋應考人向上之機會。（黃委員俊英）1. 肯定部檢討高普考試重複錄取問題，惟改進建議變革，事關重大，宜審慎為之，以避免解決 1 個問題又製造另外 1 個問題，請部深入研議，妥擬具體可行方案，提報委員座談會討論或交付審查。2. 部傾全

力希望澈底解決高普考試重複錄取問題，似非絕對必要，且不符成本效益，建議先著重減緩其負面影響去做改進。

吳局長泰成表示意見：1. 本局站在分發機關立場，非常感謝部用心力求改進高普考試重複錄取，影響機關用人之問題。部擬 2 方案均具可行性，但亦各有疑慮。3 月 14 日本局為此曾通函各機關表示意見，刻正彙整中，多數機關認為最好的方式是將高普考試同日舉辦即可根本解決重複錄取問題；雖有人認此舉將剝奪應考人一次考試權，但現行各種特考三、四、五等考試均係同日舉行，應無剝奪考試權疑慮。其次，部分機關認為高考榜示後才舉辦普考，普考榜示後才舉辦初考，亦是解決方法之一。2. 部報告建議擬根據最近 3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之平均數，同時參採當年度普考同時錄取高考三級人數，列入普考增額錄取人數計算基礎。惟若採推算方式尚屬可行；若是擬由電腦系統，在拆彌封之前，查出其人數，則此舉勢須以身分證字號進行比對，將破壞試卷彌封期間，不讓試務人員觸及應考人個資之原則，有嚴重之法理顧慮，請部再酌。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賴部長峰偉雖到任不久，但對委員意見非常重視，態度亦非常坦誠。本案涉及高普考試重複錄取、高普初等考試是否合併舉行及辦理時程之安排，茲事體大，建議部擬議後提委員座談會討論並提院會交付審查，期能更加穩當與周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關於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各部會組織法案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會議審查部分四級機關（構）及特定組織法規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部報告中對行政院組織改造

有關機關（構）定位簡明扼要，惟因涉及官制官規，以下數點請部參考：1. 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6條規定，北美事務協調會將定位為臨時性、過渡性之二級機關，明確法制化北協，就部對官制官規之把關而言，實為一大進步，惟第36條後段規定：「應明定其存續期限」，部仍應依法、審情、度勢，嚴謹把關。2. 與北協類似之「亞東關係協會」其定位如何？是否亦有適當處理？3. 檢視新修正之行政院組織法，已將行政院法規會明定為內部單位，與現行單獨具有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明顯不同，未來其人事規制即應回歸常態，依法處理。4. 請部再次全面細審組改後之各級機關（構）有否漏列？是否合乎本院職掌之官制官規？例如「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之定位與人員職務官等之核定等。（何委員寄澎）一點建議：部對職等之核列，通常皆以1. 單位層級、2. 編制員額為考量之重要原則。這樣的原則有其傳統性、方便性、合法性；但亦顯有過於機械化、形式化的缺點。事實上，政府部門不乏層級不高、員額不多，但極具專業性、影響性之單位，如農委會、文建會、教育部等所屬各試驗所、研究所、博物館、文學館等，其首長、研究員之職等應有更合理之思維與作法。（胡委員幼圃）肯定部報告：1. 據部報告，可掌握立法院審查中央機關組織法案之進度。2. 書面報告第5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組編案，其副處長列等參照台北市勞檢處列等，由原列薦任第九職等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適度考量工業城市之現況，衡平處長、副處長之職等，值得肯定。3. 部重視基層問題，同仁工作非常用心，除召開會議研商醫事人員編制及縣（市）衛生所專業人力問題，又開會討論醫事人員俸級表增列師（四）級事宜，惟此舉未獲醫護界支持。據了解，醫事人員具師級證照但擔

任士（生）級職務者計5,071人，其中具護理師證照者計4,791人，約占94.48%，資格與待遇明顯不相當。部擬議增列師（四）級，俸級二十四級、俸點385，但其最高俸級卻與士（生）級相同，無助解決高資低級之薪資問題。若一定要增列師（四）級（本人並不贊同），建議研修師級人員之俸級差距，如適度調整師（一）級、師（二）級差距，縮減師（二）級、師（三）級差距，擴大師（四）級與士（生）級差距，即可適當調整解決，贏得醫護界之支持。惟護理以外之醫事同仁擔心增加師（四）級，使其初任用時，由目前師（三）級降為師（四）級，值得考量，這也是本人目前不能同意增列師（四）級之原因。（林委員雅鋒）由黃委員俊英擔任審查會召集人之有關縣（市）改制直轄市後所屬機關組織編制案件預審等案，經作成決議，請部參採及適度整合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審核準則後再提院會，惟本報告部並未附據相關審核原則（包括正辦及過渡期間作法），無法據以比對。請教今日所提報告是否合於相關審核原則？（李委員選）肯定部對護理人員正名與維護其相關權益之重視。銓敘部次長主持6次會議討論醫事人員任用相關問題，本席即參與2次，了解所面對之阻力，護理專業團體要求將士（生）級中擁有護理師資格者，計4,941人，納入師（三）級，每年僅需增加約1億元預算，但遭教育部、退輔會、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等以成本考量為由反對，衛生署雖同意逐年納入師（三）級，卻不願提出具體時程表，致情況陷入膠著，因而產生先增列師（四）級之選項，增加津貼，以利正名與維護其權益。日後仍希望藉由部長、署長之高層溝通與協商，謀此問題及早解決。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辦理「美國功績制保護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與我國之比較」專題演講情形。
- 2、規劃辦理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情形。
- 3、口頭補充報告：媒體報導有關台東縣政府消防員實務訓練不確實問題，事實上，消防主管機關已檢討決定將今年度消防特考實務訓練訓期由1個月延長為2個月，教育訓練由11個月延長為16個月，本會並將嚴格督促代訓機關（警專及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落實各項消防演練。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吳局長泰成報告)：

- 1、辦理「100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活動」
- 2、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100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任用計畫彙整一案。
- 3、本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重新開幕。

高委員明見表示意見：肯定吳局長到任以來，大幅改進查缺作業。報告提及本年提列任用計畫職缺數較99年提列職缺數增加731名，成長比率高達51.8%，其主要原因為何？係因部分縣(市)改制直轄市抑或機關報缺不實所致？

吳局長泰成補充報告：對高委員明見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本院資訊安全災害復原演練辦理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99年度工作檢討暨100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吳局長工作報告，簡明扼要、周詳深入、畫龍點睛，非常精彩。局在這一年當中完成多項

重要工作，未來施政計畫也很清楚、重要，尤其吳局長就任以來，在龐雜的組織改造業務當中，又能同時進行許多創新改革，對吳局長領導與專業能力以及同仁的努力，本席表示敬佩之意。局業務報告中所提研究發展，特別邀請行政院以外機關同仁參加，之前亦開放行政院以外人事人員參加局辦理的人事人員訓練，對於局作為兩院橋樑，進行資源共享，再度表達肯定之意。最近本席看到一篇由記者李順德先生撰寫的報導，標題為「拼版面搶溝通，公務人員學寫新聞稿」，報導內容是：行政院為實踐馬總統指示強化行政官員與媒體溝通，由人事局規劃調訓1千多位科長級官員，學習媒體互動與新聞稿寫作實務，記得本席在人事局服務時，人事局一向非常重視新聞稿，曾多次邀請記者、專家講授有關課程。新聞稿撰寫基本原則，包括倒敘方式，先說明結果，再逐段由粗到細交代過程及內容，要用簡單的媒體語言表達，須可讓媒體編輯、記者照錄轉用。本院這兩年來有許多積極作為，所以媒體曝光率大幅提升，亦開辦相關媒體訓練，但本席發現本院新聞稿撰寫能力提升有限。最近有些新聞稿，像在寫公文，還出現公文文號，就新聞稿而言有點不可思議。在變動的環境中，應變與變革同等重要，媒體溝通是現代行政官員不可或缺的能力，撰寫新聞稿就是基礎能力之一。基於資源共享理念，人事局規劃辦理之大規模新聞稿寫作訓練，可否參照研究發展及人事人員訓練的作法，與本院合作，讓院屬部會同仁參與，以增加新聞處理能力，以上意見，提供院部會局參考。（李委員選）佩服局提出99年工作檢討暨100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內容相當豐富。2點建議供參：1. 99年度「開拓公務人員視野，培育優質公務人員」有關精進公務人員語言能力，建議納入100年度「賡續強化地方公務人力培訓」施政中，能夠加強語文能力之提升與認證，有利

全球化我國推展觀光事業。2. 100年度「賡續推動公務人員福利與協助方案」，建請加入健康促進相關活動，以維護公務人員健康。（胡委員幼圃）1. 局99年度重要工作計11項，100年度施政重點則有10項，業務從辦理未婚聯誼活動到建構「e學中心」，範圍廣泛且具深度。2. 局99年度辦理中高階主管核心能力專班、科長研習班及地方公務人員培訓課程計720個班次，訓練業務龐大，有無進行成效評估，或訂定合格比率，評比訓練效益？另保訓會辦理之委升薦、薦升簡訓練合格率約為84%~91%，其淘汰率為何？請提供資料。2. 100年度局針對科長班辦理情形進行訓練成效評估，上開其他訓練班別是否可同步辦理？（蔡委員良文）局去（99）年施政績效與100年政策方向輪廓清晰，且採輕重緩急策略，值得肯定與敬佩。5點意見：1. 晚近政府再造有二大思潮，包括個人責任與有限分權制度，分別偏重個人權益與小型政府思維，紐、澳等國在變革過程中，對政府能力之要求與公務人力需求已慢慢轉型，局對政府再造與組織變革中對個人主義或團體主義之衡平思維如何？2. 局對於弱勢團體之權益保障向來用心透徹，但工作報告卻未提及相關身心障礙、原住民族等弱勢族群之權益保障工作。按以人事作為須在功績制、擇優選用、社會公平正義與公道價值之間取得衡平，此次政府改造，於弱勢族群權益之維護，局目前在變革之進度上有無具體措施？3. 日前媒體報導政務人員因進行相關政策宣導，被指有違行政中立之虞或因媒體報導不符而造成社會誤解一節，因政務人員之行政中立規範與一般公務人員截然不同，局對於政策之宣導行銷與行政中立之分際，是否與銓敘部協商，明確釐清並擬訂周全之因應對策。4. 局報告辦理將屆退休人員長青座談會，建議可仿效終身學習制度，採鼓勵到半強制之方式，藉以強化退休人員參與志工活動，回饋社會，請

局參考。5. 本席與幾位委員上週所提「週一無肉日」及「珍惜資源」理念，院長曾表示鼓勵，決策者思維對政策決定與落實具導引功能，除請院部會局帶頭進行外，建議局在公務人員訓練協調會報或其他適當場合或以更適當方式進行宣導，俾由機關開始實施並擴及家庭與社會。（何委員寄澎）2點請教，也是建議：1. 頁16提到健全宿舍管理。如眾所悉：政府對宿舍分配有明確規範，軍公教人員不能重複享受分配或配售權。十餘年來，大量眷村改建，除配售原住戶外，其餘房舍配售人及其眷屬有無上述情事？局是否應有所了解及進一步公平合理之作法？2. 頁15提到合理規劃軍公教待遇。本席想藉此強調，軍公教是否加薪與軍公教待遇合理化是二個不同層面的問題。據本席了解，我國公立大學院校教師待遇與世界各國相比，均嚴重偏低。目前教育部之作法僅授權各校針對極少數特殊表現之教師給予特別加薪，實未務實面對整個大學教師待遇結構之不合理問題。大學教師養成期長，任教後有各種評鑑機制決定其是否續聘，然而一個最資深而到頂的教授，月俸低於一個12職等公務主管，退休後月退休俸又不及一個11職等退休主管。建請局早日協調教育部等相關部會予以改進，否則終將影響我國高等教育之品質。（邱委員聰智）局99年召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相關作業事宜」檢討會議，研商風災、雨災等災害處理作業程序，是否包括目前面臨之震災及核災？以日本阪神大地震在凌晨發生，致生公務人員當日應否上班疑義為例，請局考量將震災、核災列為因應事宜，並納入100年施政重點。

吳局長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謝謝吳局長泰成的報告，人事局相關工作與績效均值得我們借鏡與學習。感謝人事局長期以來對本院文官法制的支持，考試院為我國文官制度之獨特建制，人事局因

業務受本院監督而須到院報告，但基於政府一體，為發揮文官法制業務充分合作之功效，日後院局仍須將心比心、相輔相成，爭取雙贏。

#### 六、臨時報告：

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何委員寄澎、陳委員皎眉、蔡委員良文提：邇來發生多起性侵犯再犯案件，突顯相關體制失能及法律疏漏，造成性侵犯趴趴走窘態，讓民眾對治安膽戰心驚。考量我國對於性侵犯的服刑、刑後治療的經費與專業人力均嚴重不足；有關人力部分，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應協調內政部、法務部及本院所屬部會，召開「性侵犯防治人力資源協調會」，檢討專業人力資源配置，針對性侵犯再犯率高者，結合獄政、警政、社工、心理師、精神科醫護方面等人員多管齊下，以降低性侵犯再犯之比率，還給百姓安居樂業的生活空間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吳局長泰成補充報告：對高委員明見意見加以說明(略)。

#### 乙、討論事項(無)

#### 丙、臨時動議

一、有關銓敘部函陳「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規劃報告」案全院審查會之召集人，擬提請院會決定一案，請討論。

決議：由蔡委員式淵擔任「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規劃報告」案全院審查會召集人。

####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69 名名單一案，請討

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表示意見：

昨（30）日報載總統府前五長（正副總統、秘書長及兩位副秘書長）辦公室，共3萬6千多件公文不知去向一事，本案涉及之政治性問題不在本院考慮之內，本人站在本院主管全國公務人員法制的立場，提出3點看法，供大家參考：

### 1. 依法行政

依法交代公文是擔任公職最基本的要求，「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必須依法執行職務，這是每一位公務員都必須知道也要遵守的法則。「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機關首長或主管交接的時候應移交的事項。「檔案法」第13條也規定「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今(31)日蘋果日報有一篇薛理桂教授撰寫的「總統公文與檔案管理制度」一文，可供參考。公務人員離職的時候，須填列離職交代清單，這是離職的基本程序之一，即使是私人企業也不例外，如果檔案未歸還，有關機關尤其檔管單位當然要查詢追究。

除了現有規定之外，我們送請立法院審議的「政務人員法草案」第23條也規定「政務人員離職時應依法辦理交代，並不得隱匿或損毀應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法令既有完整而明確的規定，離職而未歸還公文書，當然是破壞國家檔案法制之行為。

### 2. 行政中立

公務文書有很多種：可能有國防外交機密，可能係某項政策研議推動的過程，也可能只是例行的行政事務。但不論是那一種公務文書，都屬於全民共有，而非任何個人或政黨的私產。公務

文書檔案顯示也見證了政府過去的作為，我們可以從中學習並了解政策的演變與發展，是國家、政府機關和人民極重要的資產，這些歷史文件絕不容許被任何個人藏匿或是丟棄。

政黨雖可以輪替，政府卻必須永續經營。我們要提升民主法治的品質，就要學會明確區分這二件事。公務檔案既然屬於政府的資產，依法行政，當然要依據法令規定辦理移交，這也是行政中立的根本規範。我國政黨輪替已是常態，為國家長遠發展著想，上述觀念一定要深入公務人員的思維中。我們也同時呼籲儘快通過「政務人員法草案」，避免這些事情繼續發生。

### 3.公務倫理

對於公務人員來說，處理公文是一件非常嚴肅而神聖的工作，不但要務求正確、清楚，還要符合體例。一件公文從起草、逐級核轉到決行，代表的是公務人員對工作負責的態度。凡是在公文上簽過字的人，就必須負起責任，不能事後以「未注意」或「不記得」來推諉卸責。去年底就有一位政府首長，因為曾在某件公文上簽過字，卻不記得其內容，被民意代表舉發而辭職。在此，提醒全國公務人員務必要認真處理公文，並負起應有的責任，這也是基本的公務倫理規範。

以上意見，請各位委員參考，並請秘書長適時對外說明。

散會：12時5分

主 席 關 中